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电子出版物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电子出版物出版

3.检查项：是否存在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改变名称、刊期与出版范围，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，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、刊期与出版范围，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不合格情形：a.存在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，新增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、刊期与出版范围，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形。

b.存在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，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、刊期与出版范围，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形。